



1979—1999

与时代同行

——纪念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建校20周年



周年纪念 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建校

校庆致辞

校长 由明语

值此我校建校20周年之际，谨向辛勤工作在教学、行政、政工各部门、各岗位的全校教职员工表示亲切的慰问！向全体离退休老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我校工作的有关领导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诞生在改革开放初期，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时代同行，走过了二十年光辉的历程。二十年来特别是合校四年来，在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省司法厅、省教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校师生员工坚韧不拔的努力奋斗，我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直至建成了国家司法部和吉林省重点中专学校。回顾二十年



的历史，我们深深感到，只有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才创造了我校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只有团结一心、锐意改革、开拓进取，才能克服各种困难，求生存，图发展；只有以教学为中心、按教学规律和学校规律办事，才能确保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回顾过去，我们无愧于历史；展望未来，我们仍寄希望与时代。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努力实现我校“一三五”发展目标，为法学教育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于长春



20

周年纪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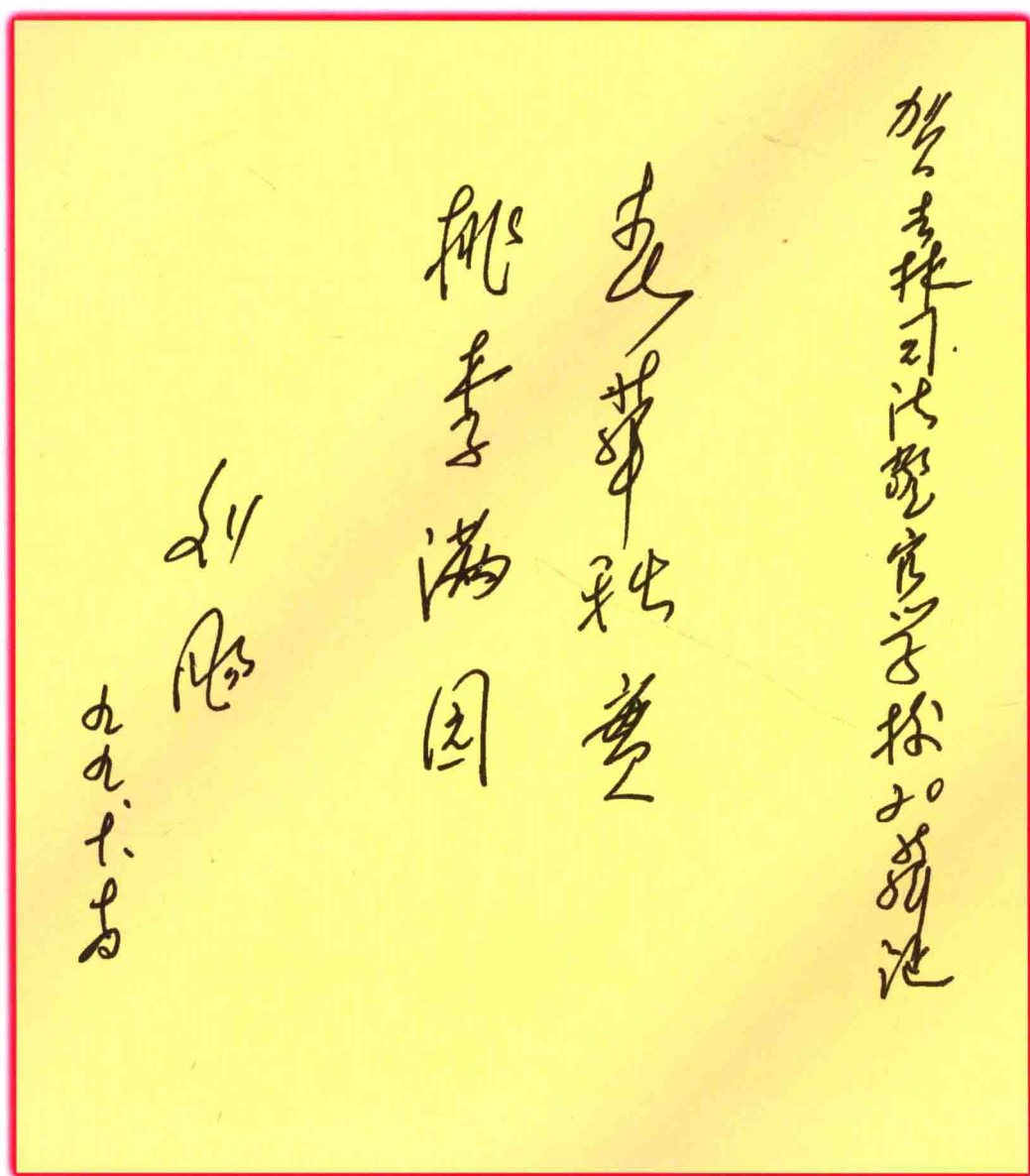
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建校

培养优秀司法警官
人才，为贯彻依法治国方针
作贡献。

祝贺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建校廿周年

张岳琦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

吉林省政协主席 张岳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 刘飏

育英铸剑

王志新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省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王志新

往昔硕果累累
未来更加辉煌

祝贺吉林司法警官
学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
杜兆清

省司法厅厅长 杜兆清

努力培养司法人才，为
建设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祝贺吉林司法警官学校建校二十周年

邵玉贵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省政协副主席（原省司法厅副厅长） 邵玉贵

司法人才基地
人民警察摇篮

祝国治

99.9.22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祝国治

教书育人铸警魂
求实创新展宏图

姚振兴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原
省司法厅副厅长） 姚振兴

培育法律人材
建设法治国家



省司法厅副厅长 田景春

教书育人二十载
一路艰辛一路歌

纪念司法警官学校成立二十周年
刘振宇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

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振宇



周年纪念

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建校

法学教育的基地

司法警官的摇篮

——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简介

在长春市区西南部景阳大路南侧，有一所专门培养中等法律职业人才的学校——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其前身是吉林省监狱警官学校（其前身又是1979年成立的吉林省劳改局干训班）和吉林省司法学校，分别成立于1984年和1985年。1995年10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两校合并成立了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仍为中等专业学校，隶属于省司法厅，设普通中专班、成人中专班，与省电大联办成人大专班，并正在筹备申办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我校校园东西向呈长方形，占地面积5863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2648平方米，校园内松柏成行，绿草茵茵，是一所花园式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配套齐全，训练用枪械、机动车、语音室、微机室、模拟法庭、刑侦实验室、电化教学、图书资料等，均达到国家教育部《中等专业学校办学基本条件评估指标体系》和《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的标准。

我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师101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98名；高级讲师38名，讲师58名。一批学科带头人在全国法律职业教育界和应用法学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取得了包括国际级成果在内的数百项教科研成果。他们政治合格，业务过硬，师德高尚，敬业乐职，治学严谨，爱护学生，深受广大学生的尊敬。先后有4名教师被评为省和司法部优秀教师。

学校成立以来，特别是两校合并以来，在省司法厅和省教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办学方向进一步明确，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分别于1997年和1998年被国家司法部和省政府评为重点中专学校。

建校20年来，我校已为全省各级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培养输送了近8000名中等法律职业人才，同时培训轮训了6000多名在职司法工作者，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全省中等法律职业





教育基地、在职法律职业教育基地和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目前，我校设有法律、经济法、监狱管理、劳动教养、监狱工业企业管理等5个专业，学制均为2年，在校生3020人，其中普通中专班1370人，成人中专班1650人，成人法律大专班1200人。普通中专班招收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成人中专班招收参加全省成人高考的初中学历在职人员，并免试录取部分高中（或同等学历）在职人员。在校期间，除学习系统的理论专业课外，还学习机动车驾驶、计算机、射击、擒敌散打、专业外语、专业应用写作等专业技能课。

作为特殊行业性质的学校，我们从培养具有当代文明司法意识的新一代法律人才的目标出发，确定了警事化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校规校纪，以严格纪律、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为方针，从严治警，从严治校。我们的管理标准是：政治上合格过硬，纪律上令行禁止，作风上雷厉风行，道德上尊师爱民，学习上勤奋刻苦，内务上整齐划一，考核上奖惩严明。为实现这一标准，我们采取了对学生实行操行、学业双项量化考核的制度，推行了以“诚、智、律、毅”为内容的校训教育和以“进取、勤奋、严谨、文明”为内容的校风建设，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管理特色。

现代化建设需要法制，法制需要人才，人才需要教育。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职业教育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精神，我校正在筹备举办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又一个新的台阶等待我们奋力跨上！20年已经过去，未来的20年将是我校继续艰苦创业、奋发有为的20年。让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奋力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把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司法警官学校推向二十一世纪！





周年纪念

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建校

我校从创建到发展的全过程，始终得到了上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党政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和亲切关怀，先后有数十位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光临我校，给予全校师生以极大的精神鼓励，给予我校教学、管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以及时有力的正确领导和指导，帮助我们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使我校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



1998年8月28日，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陈玉杰同志（前中），在省政法委副书记王志新（后中）和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振宇（右）陪同下到我校视察工作。



1998年8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政文同志（前右二），在省人大秘书长常万海（左后）和省司法厅副厅长田景春（前右三）陪同下到我校视察工作。



1992年9月10日，时任省司法厅厅长（现任司法部副部长）的刘飏同志到我校亲切慰问广大教师，鼓励大家团结奋斗，努力工作，办好学校，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司法人才。



省司法厅厅长杜兆清同志多次到我校检查指导工作，对我校的校园校舍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做过重要指示。图为1997年6月3日，在司法部教育评估专家组评估结果通报会上，在认真听取了专家组评估意见后，杜厅长代表司法厅表示坚决支持我校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尽快实现提高办学层次的发展目标。



1998年5月12日，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宋丽菲（前左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占国（前左三），省司法厅厅长杜兆清（前左四）、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振宇（前左一）等领导和来宾应邀出席我校合校后的首届田运会暨春季阅警式开幕式。



1984年10月6日，原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士任同志（前左八）原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杨枫同志（前左九）及省公、检、法、司各机关领导同志出席劳改警校成立大会暨首届开学典礼。



1999年6月15日，司法部教育司副司长霍宪丹同志（前右）在刘振宇副厅长陪同下到我校检查指导工作。



1997年6月3日，司法部教育评估专家组通报评估意见会。省司法厅、省教委领导及我校领导参加会议。

1997年5月29日，司法部教育评估专家组出席我校春季阅警式，并观看了队列会操汇报表演。





1997年6月3日，省司法厅副厅长(现兼任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祝国治同志(右)在司法部评估结果通报会上讲话。



1998年10月6日，省教委副主任于志凯同志（前中），在刘振宇副厅长和省教委计财处处长何肃波同志陪同下到我校检查指导工作，并宣布确定我校为工作联系点。



1998年9月9日教师节前夕，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振宇同志到校亲切慰问广大教师。

1998年10月26日，省教委办学水平评估专家组来我校开始评估工作。



1998年10月30日，在评估意见的返馈会上，省教委专家组向司法厅领导、学校领导和学校中层干部通报了评估意见。



1984年10月6日，原省司法厅厅长赵德宽同志在劳改警校成立大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了“两个基地，一个中心”的建校目标。



1996年11月6日，原省司法厅厅长李景学同志（现任省体委副主任）出席我校96级新生开学典礼，并做重要讲话，对合校后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1991年1月，原省司法厅副厅长、劳改局局长邴玉贵同志（现任省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在我校干训开学典礼上讲话。



1984年10月6日，原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劳改局局长刘启新同志在劳改警校成立大会上讲话。



1985年9月24日，原省司法厅副厅长（现省法学会会长）王凤歧同志在司法学校成立大会上讲话。



1990年7月12日，原省劳改局党委副书记王恒勤同志（后任司法厅副厅长兼劳改局局长，现任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在我校第二次党员大会上讲话。



1989年10月7日，原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启业同志（现任省政协研究室副主任），在我校89级开学典礼上讲话。



1997年4月，原省司法厅副厅长姚振兴（左，现任省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刘力群（右，现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兼信访办主任）在厅机关捐资助教动员大会上，号召厅机关干部为我校图书馆捐书。



周年纪念

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建校

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校史沿革图

吉林省劳改局干部培训班

(1979年11月26日—1981年11月) 以1979年11月26日首期干训班(“两法”培训班)开学典礼为我校校庆纪念日。

吉林省劳改劳教干部学校

(1981年11月—1982年4月)

吉林省劳改工作学校

(1982年4月—1984年5月)

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

(1984年5月16日—1995年4月)

吉林省监狱警官学校

(1995年4月—1995年10月)

吉林省司法学校

(1985年3月11日—1995年10月)

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

(1995年10月合并成立)





1979年至1984年10月干训班、干校期间，主要培训省直劳改劳教系统“三口四级”干部[即改造口、生产口、政工口、监（队所）级、科（大队）级、股（中队）级、小队级]，当时正值拨乱反正时期，在职的干警学习积极性高，培训效果良好。

1979年11月，当全国上下正在热烈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改革开放的巨轮已开始启航的时候，为了逐步恢复和发展被“四人帮”“砸烂公检法”所严重破坏的全省劳改工作，吉林省劳改局党委决定成立干部培训班，至1981年11月又在此基础上正式成立吉林省劳改劳教干部学校，开始正规化地训练在职干部。1984年5月和1985年3月，普通中专性质的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和吉林省司法学校又先后成立，标志着吉林省的法学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1979年至1982年4月干训班和干校旧址，校舍借用的是原省长春北郊劳教所（现省长春北郊监狱）的一栋平房仓库。



司法学校在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时旧址（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

劳改警校、司法学校建校时旧址（现省兴业监狱）（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



劳改干校时期借用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门诊楼旧址（1982年4月至1984年9月）。

司法学校在人民大街90号旧址（1989年1月至1990年10月）。



合校前劳改警校旧址（1985年8月至1995年10月）。





1985年3月11日，省政府批准成立吉林省司法学校，9月24日，学校成立暨首届开学典礼隆重举行，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领导出席大会。



图为大会会场



1984年5月16日，省政府批准成立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10月6日，学校成立暨首届开学典礼大会隆重召开，图为大会主席台。



1984年，劳改警校克服校舍、师资等困难，实现当年建校、当年招生。图为参加成立大会暨开学典礼的师生。



省司法厅为劳改警校成立暨开学授贺旗。



省劳改局为劳改警校成立暨开学授贺旗。



原省司法厅赵德宽厅长、王凤歧副厅长为司法学校成立挂校牌。



时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的刘士任同志为劳改警校成立挂校牌剪彩。



1990年7月12日，劳改警校召开了第二次党员大会，进行了党委、纪委的换届选举，提出了争办合格学校的建校目标。

建校十五年来，我校党组织和党组织领导下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学校的创建和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思想保证。



1985年至1995年10年间，司法学校共召开4次职代会，保障了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图为1991年3月召开的第三次职代会。



1986年3月31日，劳改警校召开首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党委，同时确定了学校长远发展目标。



1992年12月，劳改警校召开了第三次团代会，确立了团组织在学生思想教育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1994年6月3日，司法学校召开了第三次团代会，共青团工作步入了正规化、制度化轨道。

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科研工作，是我校多年形成的光荣传统，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科研是深层次的备课”等体会，就是长期教科研工作的经验总结。



1990年7月25日至29日，劳改警校承办了一届跨省学术年会。图为29日闭幕式。



1990年1月21日，司法学校召开了涉及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研讨会。



1991年12月4日，劳改警校成立劳改法学研究分会。



1991年12月9日，劳改警校承办跨省单学科教学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